**提升农村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委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两项改革”后出现的新需求，按照“基础设施建设不削弱、基本公共服务不降低”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发展，坚持党政主导、群众参与，立足交通“先行官”定位，以人民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聚焦改革、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村路网结构，创新提升运输服务水平，着力满足群众关注最迫切、影响最直接、反响最强烈的交通运输需求，为持续巩固深化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成果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到2021年底，群众最关心的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直连道路通畅问题基本解决，直连道路100%实现硬化；农村路网服务产业和旅游发展的能力初步显现，重要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基本连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人民满意乡村客运“金通工程”试点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并建成一批样板县，乡村客运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底，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直连道路全面提升，路面宽度全部达到4.5米及以上标准；农村路网支撑产业和旅游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服务重要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的道路与既有路网“联网成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善；美丽清新、安全绿色、便捷优质、精细管理的乡村客运综合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乡村客运“金通工程”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形成乡村客运四川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为目标，实施9000个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之间直连道路建设改造工程，优先消除断头路、瓶颈路，并分步对早期建成的技术标准低、通行能力弱路段，实施窄路加宽、路面硬化、等级提升，加快提高公路通行服务水平和抗灾保障能力。2021年，实施2800个、4500公里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通直连道路新建工程，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缺乏直连道路、绕行严重的突出问题100%得到解决；2022—2025年，实施6200个、2.2万公里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直连道路提升改造和硬化工程，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直连道路100%实现硬化或油化，路面宽度达到4.5米及以上。**

**（二）实施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工程。以支撑农村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推动“交通+产业”“交通+旅游”等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提升道路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完善运输、旅游等服务设施。2021年，实施产业路旅游路1500公里并建成900公里，打造一批路景交融的美丽乡村示范路，对外交通需求最为迫切的104个重要产业园区和旅游景区全部实现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2022—2025年，建成产业路旅游路3000公里，实现具备条件的县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全部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

**（三）实施乡村客运“金通工程”。以满足广大群众对农村客运的新需求为目标，健全准入淘汰、线路审批、精准补贴等“三项制度”，实施车身外观、驾驶员工牌工装、乡村客运标识、监管投诉平台等“四个统一”，构建乡村客运网、邮快网、物流网、旅游网、商业网等“五张网络”，全力打造人民满意乡村客运“四川品牌”。2021年，实现全省183个县“金通工程”试点全覆盖，建成10个以上乡村客运“金通工程”样板县；2022—2025年，建成40个以上乡村客运“金通工程”样板县，具备条件的乡镇实现运输综合服务站全覆盖、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村级物流节点全覆盖，乡村客运综合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交通运输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保障。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把农村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放在“后半篇”工作的突出位置，深入调研分析，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专人，强力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村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市（州）人民政府是农村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提升工作的监督责任主体，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抓好落实。省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强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厅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做好行业督促指导、监督检查、成效考评等工作。**

**（三）严格建设标准。原则上，撤并建制村直连道路应达到通村硬化路标准，路面宽度不小于4.5米；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不低于四级双车道公路技术标准，交通量较大路段宜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新改建公路应合理布设错车道、停车区、服务区等服务设施，完善沿线挡防、边沟、桥涵、安防、交通标志等附属设施。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应具备农村客运、快递收寄、电商交易、信息查询等功能；村级物流节点应具有固定场所，配备仓储、安检等设施设备。**

**（四）强化建设管理。规范工作标准、优化管理流程，加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纳入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的农村公路项目视为立项，可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要发挥好村民委员会的作用，用好《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9）政策，保障项目用地供给。鼓励采用分县、分片多项目打捆的方式，选择有实力的队伍参与项目建设。要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受控。要按照集约化管理、公司化经营的方式，创新农村客运发展模式，提升覆盖范围和服务品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统筹整合邮政、快递、电子商务、供销等资源，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运输体系。**

**（五）加大资金投入。按照“中省补助、市县包干”的筹资原则，省级相关部门依据职能职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中央车购税等中央补助资金，统筹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交通专项、新增债券等资金予以支持，并综合各地实际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补助标准暂定为：撤并建制村直连道路新建50万元/公里（三州70万元/公里）、改建30万元/公里，产业路旅游路三级公路160万元/公里、四级公路100万元/公里、路面改造50万元/公里，农村客运车辆主动防控系统安装2500元/辆、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改建5万元/个、乡村客运“金通工程”样板县200万元/个，最终以“十四五”相关规划确定的政策执行。市（州）人民政府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方式加大对县（市、区）的支持力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财政资金整合、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发动群众捐资投劳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并将项目建设不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六）巩固发展成果。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机制，推动管养责任、能力供给、资金保障和绩效评价“四落实”，提升管养水平，巩固建设成果。坚持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乡村运输安全监管、服务监督、市场治理等政策机制，规范运营管理，保障乡村运输健康持续发展。强化乡镇交通执法能力建设，营造农村交通运输服务良好环境。**

**（七）严格督导考核。市（州）、县（市、区）要将农村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提升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督导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畴，全程跟踪进展，定期督导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交通运输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对于未按要求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地区，在全省进行通报并纳入“负面名单”管理。**